

余擬促請諸君注意此案之另一點，茲簡畧述之。前因特殊之情勢英軍急須開往印度尼西亞（余實應謂英軍及盟國軍隊，蓋盟國軍隊嗣後馳往援助英軍故也），至今此項情勢仍未消滅。余已言之，現在當地仍有戰俘及被拘平民甚多，處境危險萬狀，而此項危險之來源非彼守法之民族運動者，而係諸恐怖份子及一般不肖暴徒。

余不欲倣效 Mr. Manuilsky 引述報章等物，茲僅取一官方情報為證。一月三十日之英國官方公報曾指謂“身着黑色制服及日軍盔帽之恐怖份子在 Samarang 至 Bandoeng 之一段路上實行戰鬪時竟利用婦孺為其軍隊之前驅”。（該項公報使用“恐怖份子”一名實非過誣）。余茲再度聲明，余並未謂此項暴行均係民族運動份子之所為，余僅謂因此類暴行之發生，吾盟國實有繼續駐軍該地之必要，此項軍隊自將儘速於可能時撤退。余信此為今日之事實，絕難加以否認者。

適 Mr. Manuilsky 謂渠並“不要求英軍撤退”，同時又謂吾人應“消除此項現存事勢”。若然，則余不知英軍究應在該地為何事。渠欲使彼等在該地遨遊休假乎？欲使彼等隔岸觀火乎？渠以為英軍目睹幼童斷肢殘體無辜喪生（如屢次發生者）而猶無動於中乎？余亦請諸君自為判斷。

最後，請根據憲章觀察此事。余以為：第一，吾人當前並無任何爭端；第二，目前並無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第三，根據憲章規定，余以為現在並無可能破壞和平之國際磨擦；第四，除憲章第一條第二、三兩項外，尚有第十一章須予顧及，而荷蘭現亦正根據寬大原則亟謀該地局面之安定，諸君不久即可見其實現，是以余以為英軍之留駐荷屬印度初未對第一條之規定有何違悖之處；因此第五，當前並無案件可由安全理事會受理，此即本人之結論。

關於派遣調查團前往該地一項建議，余願奉告諸君：依照議事日程吾人僅須討論 Mr. Manuilsky 函內所稱英日軍隊採取軍事行動壓制當地人民一事。至於爪哇及荷屬印度及其他地區之內部情形則不在吾人議事日程之列，且吾人亦不應加以討論。此非理事會討論之事項。如參與討論此事之當事國雙方均同意派遣調查團前往調查目前吾人所討論之事，則本人對於派遣亦無成見。但 Mr. Bevin 似反對該項提議，余自不必再加討論。

主席：本席以為現在應即休會；如無異議，本席即認為諸君均同意即行休會。此提議通

過。本席提議理事會下次會議於星期六午後五時舉行。諸位理事同意乎？通過。本理事會現行休會。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六午後

五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五十四，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²。
- 四、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5）³。
-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 S/6）⁴。

五十五，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五十六，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

主席：第二項目經於理事會上次會議討論，即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烏克蘭代表、英國代表、荷蘭代表對此函件均已分別為口頭之補充。本席請問烏克蘭代表是否尚有補充聲明。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有三項不容否認之事實。

第一，英軍於已往六個月中與居爪哇之印度尼西亞人民發生衝突。此為軍事上之衝突，使用者為坦克軍、槍砲、飛機，總言之，一切現代武器。此一事實諒無人能予否認。

第二，軍事衝突時，曾利用日軍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此點諒亦無人否認。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上，附件五。

3 同上，附件九。

4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最後，理事會於上次會議討論該問題時，英國代表及荷蘭代表俱未否認本席所指之各點事實。彼等對各事實雖作種種解釋但未予否認。Mr. Bevin 譏余全從英報搜集消息，此固爲事實。吾人對此國或他國報界情形，評論容有不同，然新聞界報道全世界所知之事實則至顯明。抑余自知責任綦重，故將英報之消息與其他國家之報道比較，證實各該事項。

爲使吾人討論明晰起見，本人擬就本代表團與英國及荷蘭兩代表團意見不同之處，加以說明，促請理事會注意。

第一，本代表團對英國代表就盟軍統帥委託英軍在印度尼西亞之任務一事所作解釋，未能苟同。該項任務爲接受日軍之投降，並解除其武裝。但此基本主要任務是否經已履行？本席可答曰“否”。匪特日軍尚未解除武裝，抑且使彼輩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因此，同盟國家對遠東軍事行動之協議經已破壞。

英國代表及荷蘭代表以其他次要之理由掩飾此事，而此乃吾人未能同意之基本所在。舉例言之，彼輩謂英軍之目的在解放拘留於印度尼西亞之戰俘。根據 Mr. Lloyd Smith 於十二月十一日所發表之官方數字，戰俘二千一百九十七名早於九月初旬釋放。是故荷蘭代表所稱爲主要之任務實爲次要且經早已完成者。

其次又云英軍須解放拘禁於各集中營之歐洲人民二十萬人。烏克蘭代表團當然贊同盟軍解放此類平民。若輩應予解放並儘量保護其回家。但藉口保護二十萬歐洲人而用武裝部隊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則吾人礙難贊同。蘇聯政府對此未予同意且亦不能同意。烏克蘭爲蘇維埃聯盟之一部亦不能贊同。

或謂英國與其同盟國荷蘭曾締結條約規定在印度尼西亞爲軍事上之援助。吾人固極尊重此條約，惟須先問該條約所規定之軍事援助爲何？軍事援助之目的在驅除荷屬領土內之日軍。此爲吾人所認爲之條約義務。但英國對荷蘭所履行之義務亦含有使用武力以防備印度尼西亞人民保障其基本權利之意乎？若然，則該條約之第二目的與憲章相悖。請容余引證憲章第一百零三條：“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是故吾人以爲除與日人作戰之義務外，任何其他義務均與憲章無涉，對吾人並無約束力。

英代表團且解釋其在印度尼西亞之軍事行動爲實屬不得已之自衛。此爲英代表團與烏克蘭代表團意見不同之第二點。據稱英軍受擊故不得不起而自衛。於此，竊願稍致數語。英外

交部長 Mr. Bevin 責余未提及英軍損失之數字。余固樂爲補充，爰將英軍受印度尼西亞人民攻擊而致傷亡之人數宣佈。據英下議會之報告，直至一月十一日爲止，英軍死者二十五人，傷者五十二人，失蹤者十三人。

本人敢請諸君注意：吾人於戰時與英國人民成莫逆交，而每一戰士均知於戰場上共存亡之友誼終生不渝。吾人於捍衛史太林格勒一役，嘗對英人表示吾人之友誼。此時余對英軍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而致傷亡，深抱遺憾，實則彼輩不應爲此也。

然正義所在，難安緘默。此次印度尼西亞之戰，性質特異。雙方形勢懸殊，似屬單方面之戰。蓋一方具有各種現代裝備之部隊，而另一方則祇有簡陋裝備之隊伍。故後者之損失自較英軍重大固不待言。於此請容余引證余所素稔之每日報導——此或爲最後一次，以免攪擾 Mr. Bevin 之清聽。該報對 Mr. Bevin 深爲敬重；余信 Mr. Bevin 對之亦同此感。余謹引其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記載，內云“…泗水之戰仍持弓矢”。雙方形勢懸殊，蓋判然矣。

當 Mr. Bevin 謂英軍被迫自衛時，渠以烏克蘭政府如遇此情形將何所措一問，質詢於鄙人。鄙人固可立即嚴詞以答。但有一事尙願奉告：Mr. van Kleeffens 以其犀利之詞鋒連珠發射，以爲余將受重創無詞以對。渠問：苟吾國軍隊於丹麥城市遇同一情形，彼輩其將奈何？余當立避其詞鋒而簡答之曰：本國軍隊不保護 Shell 公司油田之利益，彼輩所捍衛者爲其祖國之利益。余對 Mr. Bevin 之答詞則極實際而嚴重，蓋其所問甚當也。余信且余深信負責恢復印度尼西亞治安之政府原應極力避免流血。

當時是否能避免流血？余以爲當然可能。日軍投降後，（余原不願提出此問題，但既有人提出，余亦不能不答覆）日軍在印度尼西亞投降後，該地無英國及荷蘭當局之管轄。中央政權及若干地方組織立即產生。余深信當時如願避免流血，自可與此類由印度尼西亞人民成立之機關接洽，予以信賴。誠如是，則雙方必不致流血無疑。

但事實上所發生者爲何？日軍請示東南亞洲盟軍最高統帥蒙巴頓勳爵應如何辦理。應否將權力交付地方組織抑自行保留？英方乃指令日軍仍自行保留其權力。此項指令，余敢請諸君注意。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此究從何解釋？侵佔該領土之日人，其所獲信任竟較權力得自當地民衆之人民代表爲深。此舉當然大傷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民族自尊心；後來事態之推演，此爲主因。

或問此類組織是否不願與英人合作。答曰：非也，余可作若干解釋以證明之。如此證言仍有可疑之處，余可舉證許多事實，但雅不願耗費本理事會之時間。Mr. van Kleffens 於上次會議論印度尼西亞情勢時，已與吾人以最佳之論證。渠謂：

“戰前吾人統治此等領土，所謂‘吾人’係指印度尼西亞人及荷蘭人而言。吾人原不需軍隊維持當地秩序。吾人僅設有警察……該地之面積相當自歐洲愛爾蘭西部直至高加索內地。而警察總額僅歐洲人一千一百名，印度尼西亞人約二萬八千名而已。”¹

該領土人民缺乏戰車而僅有二萬八千名印度尼西亞警察却能維持偌大領土之安全，其面積仿如自愛爾蘭之西迤邐，至高加索之東：此一事實之證明至顯。此乃 Mr. van Kleffens 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推崇。然對此輩人民之答覆竟為：吾人無需爾助；權力在日人之手。英聯王國外交部長先生，閣下曾以此垂詢。請誌之，本國政府絕不為此也。

吾人見解互異之第三點為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之估價。本席初不欲談此問題，惟既有人提出且竟藉此向余抨擊，故余不得不畧一聲述。日本法西斯黨人曾利用許多年青人，若干份子與團體加強其在印度尼西亞之行動一事，固嘗有之，而當地無疑尚留有日人間諜。烏克蘭代表團絕不贊成扶助此類傀儡，彼輩不獨匿居於印度尼西亞，且有時亦潛伏於歐洲。若輩前為納粹，現則掩飾其本來面目，而以衛護民主者自居。吾人在歐洲常討論此問題。

吾人所欲知者為印度尼西亞人民之運動究為何種性質。其為法西斯運動乎？然法西斯主義究為何物？法西斯運動旨在破壞代表制及議會民主。吾人目前有一項文件，即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代表所擬之憲法草案，彼等欲施行於其本土。吾人于此文件中所發現者為何？該憲草申明于印度尼西亞成立議會民主之必要。該憲草之第十四章規定人民享有平等之政權及公權。又規定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及自由信教權利。並宣佈言論、集會、工會等自由。此為該憲法之規定。吾人得謂之為法西斯政權乎？敢問。苟吾人反對推行民主於該土，則將自處何立場？抑法西斯主義以侵畧鄰國為目的。不獨此也，且將為更大規模之侵畧，冀征服其他民族。諸君能信印度尼西亞人民威脅遠東之任何人乎？彼等決不致如此。彼等所求者，自主而已。

¹ 見上第六八頁。

余雅不欲多舉例證。余非不能為之，但恐延長吾人之討論耳。此類民主運動往往為人所誤解，推其至此之由，或為缺乏正確情報或為故作反對，為免錯誤起見，吾人應聽取該領土人民之意見。

最後，即吾人意見參商之第四點為擬議遣派調查團赴印度尼西亞之問題。該調查團獲聯合國之授權自能恢復真正之和平而終止該地現有之反常情勢。吾人所獲情報，一方得自 Mr. van Kleffens，另一則取自 Mr. Bevin，兩方情報互異，故實有成立調查團之必要。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情勢似宜自行收集情報。烏克蘭代表團不欲再聞基於英國新聞機關之報道而為之斥責。吾人寧願得自國際機關。

從輿論方面設想亦應設立此調查團。對此問題輿論殊為關切。各地電報紛至沓來，籲請吾人終結印度尼西亞之情勢。Mr. Bevin 告吾人謂英國派遣其一最卓越之外交家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赴印度尼西亞解決各問題。吾人盡知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無論其才能如何拔卓，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之權力更為廣大。

吾人須知聯合國尚在其創設之初期，必須逐漸樹立其權力。未有代表於此出席之人民應認識彼等可向安全理事會一機構申訴其委屈。請求成立此調查團者非惟本人一人而已。金山會議時，Mr. Harold Stassen 於十二月十一日之紐約時報撰文為同樣之主張，竊信此為合理之提議。

最後，余願答覆一問題。Mr. Bevin 謂不知如何答覆因渠不知烏克蘭代表團所求者為何。余昨閱報後，信烏克蘭代表團之所求已為人所共知。余深信 Mr. Bevin 本人亦悉烏克蘭代表團之所求為何也。但此問題既已提出，本人謹將吾人之立場臚陳如次：

（一）烏克蘭代表團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認為利用英國軍隊壓制印度尼西亞之民族運動既屬不義亦為不當。

（二）烏克蘭代表團對於使用日軍以與保衛其基本民族權利之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一事，認為不能原諒。

（三）烏克蘭代表團堅持憲章規定之原則及權利應適用於印度尼西亞人民，其中承認每一民族應有權決定其自身之命運並有權選擇其政制之原則尤應適用於該地人民。

（四）烏克蘭代表團提議設置一特別調查團。

最後，本人請 Mr. Bevin 接受此提議。

五十七．英聯王國代表之補充 陳述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不欲多佔理事會之討論時間，因吾人所聆之議論大致複述吾人第十二次會議時之陳述。

吾人之討論涉及一極重要之原則問題，必須予以解決。吾人今日及上次會議時所聆之言論未有對荷蘭之主權質疑者。請諸君參攷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其文云：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因此，關於一國內管轄之事件，本人不願單獨接納任何國家所不接納之提議。

尚憶本人於外長會議時曾提議調查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之糾紛。蘇聯政府以該國等主權所在，未便干涉，故提議未予接納。吾人當時雖無憲章在手，本人亦未嘗置疑。余意去年九月之答覆至為合法。

吾人為何選擇英國及荷蘭以供與憲章規定相悖之試驗？將來或有其他國家於某地發生國內紛擾。遇有此種紛擾時，吾人是否經常派遣調查團調查處理主權國內所發生之問題？原則上，本人礙難贊同。

自事態之本身而論，據余所知者，尚無人否認荷蘭之政策，亦無人否認印度尼西亞有恢復其原有政府之權。無人否認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權利。余欲指出一點即糾紛之發生非在荷屬東印度之全部而係發生於其中之一部份。爪哇東部之羣島業已交還荷蘭政府管理。該地與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均安寧無事。主要之糾紛係在爪哇及其四鄰。因之，無人否認荷蘭政府之政策也。

吾人抵達該地之日，即請印度尼西亞人民停戰磋商以和平方法共同解決紛爭。吾人原非與弓矢作戰。傷亡人數亦不祇所指之微小數額，總計傷亡失蹤共有一千四百七十九人。

吾人予印度尼西亞人民最佳之忠告請逕與荷蘭政府正式代表 Dr. van Mook 接洽。Dr. van Mook 已備有各種提議以為解決紛爭之用，其中對於權利之規定極為寬大。余意烏克蘭政府在蘇維埃聯邦所享之權利亦不過如是而已。Dr. van Mook 既準備隨時磋商，英軍之責不過係協助解決紛爭，故不致引起騷亂。吾國政府派遣代表前往該地者非為主持磋商而係

協助，磋商之責屬於荷蘭政府，一俟協定簽妥，被拘人士釋放及警察重新執行其職務，（余信此種情形不久即可實現）即一俟一切復歸正常，我軍即行撤退。吾人固樂於撤退也。

設同樣糾紛發生於另一國而英國將其提出於理事會時，烏克蘭代表必以英國為多事。於整個討論之過程中，從未有人提及英國危害國際和平，亦無論證提出，即撤兵之要求亦未提出。事實上，吾人如立即撤兵恐無人較爪哇之人民更為惶懼者也。

關於報章上之報導，本人初不予過份重視，蓋余每日閱報已成習慣。事實上苟余不每日閱報，生活將致枯乏無味矣。報章之目的有二，不，有三。一為怡悅他人，二為供人消遣，三為誤導讀者。余非故作諸語使人發笑，蓋此為一極嚴重之事。余祇欲表示余對剪裁得來之新聞，不予重視而已。

曾有人援引 Mr. Stassen 所發表之言論。世界各國之最能予他人以忠告者美國可當之無愧矣。余出此言諒美國代表團當不見怪。美國有權作各種建議，余絕不介意。

須知此案旨在非難吾國。若然，則人將以烏克蘭代表之所言為正確。然事實固非若是也。

烏克蘭代表總括其陳述，似曰：“余業作聲明，余自報章搜集各種消息。余曾閱讀不少電訊，有發自英方者，有發自他地者。現請派調查團前往該地調查各事是否屬實”。諸君須知吾人對烏克蘭代表殊不能認真，蓋吾人不能如此處理此事也。

關於印度尼西亞現下發生之事態一問題純屬荷蘭政府主權內之事。余讀憲章即知吾人無權干預；不然則無論任何相類之情事發生安全理事會將予過問矣。

最後，本人擬改正一錯誤印象。烏克蘭代表曾偶提印度尼西亞之民族運動。Mr. van Kleeffens 及余均未指摘該民族運動具有法西斯性質。余現再為聲明，吾人絕未疑及有此性質。余嘗謂日人在印度尼西亞時曾以法西斯主義原則訓練一批青年，因而發生騷亂。此點烏克蘭代表亦已承認。余意真正之民族主義運動者亦亟願從速平定騷亂，祇為惡勢力所阻致難有所成就耳。吾人之責在鼓勵彼輩前來磋商並盡其所能解決紛爭。

荷蘭人與吾人業於印度尼西亞建立一制度。在此制度下荷蘭人、印度尼西亞人及中國人均通力合作。此一消息或使人人驚異。各該人民業於巴達維亞成立警察隊。一切公用事業如動力、電力、糧食管制、電話等之管理人員

均係選自當地居民。除余所述之一部份人外，其他居民均已恢復其正常生活。

吾人欲推行此制於全島，使秩序恢復，公用事業得以進行無礙。此乃目前之實在情形。東南亞洲統帥部所管轄之地帶包括荷屬東印度之全部。爪哇東部一帶島嶼均已交還荷蘭政府管理，並無騷亂發生。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均安寧無事。騷亂之中心係在爪哇一帶。

因此，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宜鼓勵即將開始之談判，並由主權當局自行處理之。本人之聲明唯此而已。除非憲章有明白規定，本人不能認爲理事會有干涉內政之權。本人不願創先例，因其影響鉅大也。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祇欲簡畧提出數項意見。

Mr. Bevin 頃請理事會諸君注意：按憲章之規定，任何一國之國內管轄事項不受聯合國之干預。Mr. Bevin 之言甚是。理事會當前之問題——請容余重述，蓋此問題似易忽畧——即英、日軍對當地人民之行動是也（一月二十一日 Mr. Manuilsky 函）。

諸位或尙憶此事初提出於理事會時，主席經 Mr. Bevin 之建議詢余有何意見。當時曾謂絕不反對理事會照提案原文處理。現此仍爲余之立場。余信在法律上此爲唯一正確立場也。

至於 Mr. Manuileky 於本日下午所陳，其言不足以增強其理由。渠確充分認識事實乎？渠提及單方面之戰爭，以爲一方面英國軍隊具有新式戰鬪之裝備，而另一方則爲裝備簡陋訓練不良之土人部隊。事實上，印度尼西亞有盈千盈萬裝備齊全之精銳部隊。本席未能供給其正確之數目。誠如 Mr. Bevin 所云，騷亂之中心係在爪哇；該地尙有若干部份吾人未能深入。據最可靠之情報，此類精銳部隊之總額約八萬人。除此以外，尙有持矛戟者爲游擊戰。英國正式部隊並不與持矛戟者作戰。印度尼西亞部隊裝備之精銳，英國皇家空軍亦深知之。蓋英機被高射砲擊落者已不祇一架。余願 Mr. Manuilsky 對此一項事實較前認識更爲深切。

Mr. Manuilsky 對於尙需營救之戰俘人數，不甚了了。此類戰俘數以千計。本人雖未敢確說，但事實上彼輩是否全經營救，不無可疑也。

Mr. Manuilsky 又曾提及“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一語，以此描寫爪哇所發生之一切情形，未免失諸公允。吾人並未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當務之急爲鎮壓阻撓英軍執行其任務之武裝徒衆而已。英軍之任務不僅在解除日軍武裝及接受其投降。總之，最高軍事當局

對英軍所執行之兩項任務並無軒輊之分，但在吾人視之，其中一項極爲重要，蓋此與吾人之親屬有關，數約二十萬餘，此項任務即解放戰俘及被拘之平民是也。

Mr. Manuilsky 曾詢荷、英政府對此事所立之協定。關於在爪哇使用軍隊一事，兩政府未嘗成立任何協定。吾人祇有一項協定，規定荷屬東印度在蒙巴頓勳爵指揮下之期間內，如何使用行政人員；至於軍事人員，未予規定。

余信 Mr. Manuilsky 在此方面之陳述適足表示其缺乏事實之佐證。既無事實爲據，則不應將此案提出於本理事會。如烏克蘭政府願獲悉此等事實，本人可經由外交途徑或依該政府所採之方法樂於供給各該資料。如烏克蘭政府確對遠東方面深切關懷，余深信英國政府亦樂於供給同樣之情報也。但如對事實無充分之認識而向理事會提出此案，則理事會決不能爲此而開會受理。

Mr. Manuilsky 似曾暗指英國政府派遣軍隊前往爪哇保障 Shell 公司油田之利益，余信此說不攻自破。事實上，以 Mr. Attlee 爲首相及以 Mr. Bevin 爲外交部長之勞工政府派遣遠征部隊前往爪哇保障 Shell 公司油田利益，此說其誰信之？余信此類論辯適足自駁其一己之論證而已。

以上所云適足表示烏克蘭代表團之指摘未免空洞。吾人之討論必奉憲章爲圭臬。如閱憲章中之有關條款，即知此案未能成立也。

余所欲言，已盡於此。本理事會諒對現正開始討論之內政問題或不願負任何責任。本人以爲祇此已足，不必贅言矣。

主席：本席知諸君今夕尙有另一重要約會，故吾人此時宜即散會。如無異議，即行散會。

關於下次會議，有人提議明晨十一時。諸君以爲方便否？如無異議，即作通過。

午後七時零五分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午前

十一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